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以輔助基礎及應用研究，並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特依本校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點，訂定「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計畫由本院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擔任共同主持人。總幹事依本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點聘兼之。
- 三、 本計畫得聘請儀器專家若干人，提供專業管理及儀器相關服務技術之諮詢，由總幹事聘請有關教師或專業研究人員兼任之，並酌發諮詢費。
- 四、 本計畫視工作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計畫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協助相關研究工作及行政業務。
- 五、 本計畫所有人員之聘用，應依公平、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
- 六、 本計畫所有人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本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七、 本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分三等、二等及一等，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另訂之。聘任及升等結果應報知本校，按其級等，報酬標準如附表一之規定。本要點開始實施時，技術員之級等以其原領薪水轉換為最接近支薪點所相當之級等定之。如薪級適用於二種級等時，以較低之級等定之。
- 八、 本計畫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辦理。
- 九、 本計畫約用人員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惟雇主負擔部

份由計畫管理費經費支應。

- 十、本計畫約用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每年應在本計畫核定後，簽訂本校人員約用契約書。
-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科技部停止補助本計畫經費時，本要點即自動失效。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

薪點	薪給 (元)	各職級敘薪標準								備註
		職級	學歷	職等	職級	學歷	職等	職級	職等	
648	78,473							10 級	一 等 技 術 人 員	<p>一、本報酬標準係參照「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p> <p>二、新聘人員，依學歷以三等技術人員資格聘用。但具有博士資格或相關專業經歷者，得報請校長同意，以較高等級聘用。</p> <p>三、民國 100 年 7 月薪點折合率為 121.1 元/點，以後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p>
626	75,809							9 級		
604	73,144							8 級		
582	70,480							7 級		
560	67,816							6 級		
538	65,152							5 級		
520	62,972				10 級			4 級	二 等 技 術 人 員	
504	61,034				9 級	博士		3 級		
488	59,097				8 級			2 級		
472	57,159				7 級			1 級		
456	55,222				6 級					
440	53,284				5 級					
424	51,346	9 級		三 等 技 術 人 員	4 級					
408	49,409	8 級			3 級					
392	47,471	7 級			2 級					
376	45,534	6 級			1 級					
360	43,596	5 級								
344	41,658	4 級	碩士							
328	39,721	3 級	大學							
312	37,783	2 級	三專							
296	35,846	1 級	二專							